

阳朔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第三方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53-GXJT

合同编号：2025-JX-GL-01

采购人：阳朔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阳朔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第三方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10053-GXJT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阳朔县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2、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最终项目资料完成归档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成后按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及时间节点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测试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承诺。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2）成交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70%合同余款。

（3）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

（4）款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所有服务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货物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2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项）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阳朔县水利局
(盖章)



工程设计人：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167
号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60435600000817

邮 编：

邮 编：530000

电 话：

电 话：0778-218065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C3-210053-GXJT采购文件中的阳朔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第三方编制服务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3-882592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丹妮

电话:0771-5857268

邮箱: /

